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200436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xu xinzh**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

被投诉人： xu xinzh 地址为 dalang town,dong guan city

争议域名： disneywatch.net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2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2012 年 7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7 月 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12年7月6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间在美国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诉人委托 **ATL Law Offices** 罗衡先生为其受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1年8月13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无律师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和，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DISNEY**”、“**迪士尼**”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2005年的落成和大众瞩目的“**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更是大大提升了“**DISNEY/迪士尼**”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和“迪士尼”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位列前十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4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1	3253768	28	DISNEY
2	3253769	25	DISNEY
3	3253770	24	DISNEY
4	3253771	18	DISNEY
5	3253772	14	DISNEY
6	3330180	16	DISNEY
7	3363151	39	DISNEY
8	3914729	32	DISNEY
9	3914730	30	DISNEY
10	3914731	29	DISNEY
11	3914732	21	DISNEY
12	3914733	20	DISNEY
13	3914734	3	DISNEY
14	3978252	41	DISNEY
15	3978253	9	DISNEY
16	5880028	9	DISNEY
17	773171	41	DISNEY
18	3978252	41	DISNEY
19	5931682	3	迪士尼
20	5931683	9	迪士尼
21	5931684	14	迪士尼
22	5931685	16	迪士尼
23	5931687	20	迪士尼

24	5931688	21	迪士尼
25	5931689	24	迪士尼
26	5931670	25	迪士尼
27	5931671	28	迪士尼
28	5931672	29	迪士尼
29	5931673	30	迪士尼
30	5931674	32	迪士尼
31	7711936	35	迪士尼
32	3366606	39	迪士尼
33	1479724	41	迪士尼

###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及其附属产品和服务。毋庸置疑，

“DISNEY”是投诉人世界各地迪士尼相关产业最显着和经常使用的部分，而“DISNEY”和“迪士尼”不仅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亦是在世界各地涵盖多个类别的知名商标。如前所述，投诉人对“DISNEY”在中国与香港地区均享有商标权，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样如此。

投诉人在1990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以及在1995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以及其它众多含有“disney”，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中国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娱乐、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内容。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如此广泛，并具有如此众多的网站，任何一个与投诉人相关的网站都会使公众确信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关联。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disneywatch.net”由主要部分“disneywatch”，以及域名后缀“.net”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disneywatch”可分为“disney”和“watch”，其中“watch”作为名词的意思是“手表”，是一个通用词汇，很明显，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中之“watch”不是核心部分，不能起到识别作用。争议主体核心部分“disney”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disney”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商号，投诉人在全球也有授权生产手表的业务。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disneyshanghai.cn”，“disneysports.cn”，“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2003000025, 2007000006, 2006000221, 2005000021, 2007000008, 2006000222, 2006000223, 2006000187, 2006000193, 2007000114、2008000012、2008000071, 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

了支持和确认。另外，亚洲域名仲裁中心曾经作出有关 <香港迪士尼樂園.com> , <香港迪士尼乐园.net>HK0800204, <迪士尼樂園.com> 和 <迪士尼乐园.biz> , <disney168.com> , <shanghaidisneyresort.com>的裁决。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份“disney”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志完全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 4a (i) 的规定。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和“迪士尼”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DISNEY”和“迪士尼”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非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

另外，点击争议域名“disneywatch.net”进入网站，该网站是一个销售迪士尼手表的网站，被投诉人在网站首页大量运用迪士尼卡通形象，并且在首页打出“迪士尼手表（中国）官方网站”、“正版迪士尼推广产品”的标语，并且该网站还授权淘宝商城、淘宝网、QQ 商城、1 号店、当当网等知名购物网站销售迪士尼手表，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企图使网络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

www.disneywatch.net 的背景介绍：“东莞市购酷礼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专业网上零售、批发礼品的新型互联网公司,同时获得迪士尼手表（disney 手表）、保罗手表、聚利时手表、浪漫少女、哆啦 A 梦手表等品牌网上总经销,涵盖有女士手表、男士手表、运动手表、情侣手表、儿童手表等多种类型,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在淘宝商城、QQ 商城、阳光商城、当当网等众多网上知名商贸平台开设了商铺,供客户选购。公司现拥有三十余人的销售团队,专业的团队、新型的销售模式、高度的责任感加上诚信为本的网购精神,深受广大客户青睐。”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 (ii)的规定。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作为一家跨国公司，其自身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迪士尼”为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与其相对应的英文“DISNEY”在相关公众心中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上述权益的情况下，仍旧将“disneywatch”注册为域名，有非常明显的不良动机。

如上所述，点击争议域名“disneywatch.net”进入网站，该网站是一个销售迪士尼手表的网站，在网站首页大量运用迪士尼卡通形象，并且在首页打出“迪士尼手表（中国）官方网站”、“正版迪士尼推广产品”的标语。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的种种宣传以及列出授权网点的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投诉人声明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公司并无任何授权或者合同关系），或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从而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

另外，判断使用包含已有商标作为域名的分销商（re-seller）是否出于善意，在 WIPO 的案例里主要是看其是否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实际提供涉案商品或服务；（2）被投诉人必须使用该网站仅用于销售争议域名所包含的商标的产品，否则，被投诉人就有可能是引诱网络消费者转向其它商品；（3）该网站必须说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不允许错误的表明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网站，或者作为一个销售代理而声称是官方网站；（4）被投诉人不得利用争议域名垄断市场。（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 WIPO Case No.D2001-0903；*Experian Information Solutions, Inc. v. Credit Research, Inc.*, WIPO Case No.D2002-0095；*Intex Recreation Corp. v. RBT, Inc., Ira Weinstein*, WIPO Case No.,D2010-0119）。

最后，在网页下方的合作伙伴有帝陀手表 卡西欧手表官网 淘宝网女装 converse 官网 等的深链接，可是该链接全都指向售卖假冒或盗版产品的网页。

如上所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仅仅是一个销售迪士尼手表的网站，但网站并未说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反而声称是“迪士尼官方网站”，其不满足上述出于善意的《政策》第 4(b) (iii) & (iv) 的条件，相反其恶意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disneywatch.net>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DISNEY”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ISNEY”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商标是由投诉人商标“disney”加上后缀“watch”组成的。

争议域名的“disneywatch.net”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net”，由“disney”和“watch”两部分构成。其中“disney”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watch”为一通用词，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disney”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唯一的差别是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后加入一个通用词组成。

该通用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结合使用非但没有生起区别作用，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DISNEY”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非常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DISNEY”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c) 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DISNEY”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DISNEY”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DISNEY”商标于全世界取得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后，抢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浏览者，这明显是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点击争议域名进入网站，该网站是一个销售迪士尼手表的网站，在网站首页大量运用迪士尼卡通形象，并且在首页打出“迪士尼手表（中国）官方网站”、“正版迪士尼推广产品”的标语。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的种种宣传以及列出授权网点的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投诉人声明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公司并无任何授权或者合同关系），或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从而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

正如投诉人指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下方的合作伙伴有帝陀手表 卡西欧手表官网 淘宝网女装 converse 官网 等的深链接，可是该链接全都指向售卖假冒或盗版产品的网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原因是为了其自己的商业利益，故意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使本不会登录其网站的用户登录到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2 年 7 月 18 日